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 通告

2020年第1号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有效期的通告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进展及实际工作需要，现决定，将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公路检查证》年审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换发工作，由2020年5月底前延长至2021年5月底前进行，在此期间已取得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公路检查证》和《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继续有效。待各地综合执法机构组建成立，省交通运输厅将统一组织换发工作，原证件同时收回并失效，请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提前做好数据采集等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通告。

